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6-20190010号

当事人：方美梅（广州市海珠区锋清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5601224498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报告书编号：JY14401050084442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小洲莲塘大街 1 号旁 102 房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业

注册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者：方美梅；女；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2019 年 7 月 26 日，该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莲塘大街 1 号旁 102 房的广州市海珠区锋清便利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店内货架上发现标识为“Schardinger formil”数量 18 盒，原产地奥地利，“DEVONDALE”数量 11 盒，原产地澳大利亚，“WOLF BLASS”数量 5 瓶，原产地澳大利亚，“RAWSONS RETREAT”数量 4 瓶，原产地澳大利亚，这些进口预包装食品均未见有中文标签。执法人员将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进行扣押。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遂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1、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调查所得，认定当事人货值金额为 1662 元（计算公式： $15*24+15*20+99*6+68*6=1662$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方美梅及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2. 2019年7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2019年8月12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2019年10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16-20190010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超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综上所述，本案中，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为从轻，办案机构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标识为 Schardinger formi 数量 18 盒，DEVONDALE”数量 11 盒，“WOLF BLASS” 数量 5 瓶，“RAWSONS RETREAT” 数量 4 瓶。
-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